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吉中人字第11400035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自辦(第1次公告第3次招考)代理教師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114年8月15日「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」第15次會議審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代理教師甄選結果如下：

輔導科(代理侍親留職停薪缺)無人錄取。

二、上述缺額代理教師甄選於114年8月18日續辦第4次招考。

校長 留啟民